

# 竞买须知

一、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鞍山市红利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其中 60%股权持有人为法人、40%股权持有人为自然人），联合整体拍卖。

**起拍价：249.54 万元 保证金：50 万元**

二、拍卖人已根据有关规定，于拍卖会召开前，在相关纸质媒体和互联网上进行了公告和标的展示。竞买人一旦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完全了解、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完全接受本规则之全部条款，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对自己的竞拍行为负法律责任。

三、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民法典》、《网络拍卖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参照国内外行业惯例制定。

四、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平等、价高者得的原则，它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五、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本次股权的资产所有人；竞买人是指在本公司登记缴纳全保证金并办理了必要手续，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具有竞拍权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买受人是指在本次拍卖会上，以最高应价（且达到或者超过保留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六、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拍卖，竞买人参与竞拍必须符合并提交本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或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竞拍条件并具备操作计算机的能力，自愿承担网络竞价的风险，否则不得参与竞拍。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竞拍场所和竞拍工具。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拍卖人是以标的物在当前存在状态和环境下进行现状拍卖。竞拍前竞买人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公告》、《股权转让相关材料》、《重要提示》等相关文件及标的物情况介绍，自行进行公司尽调、调查标的物信息，凭借自身经验或委托专业人员对标的实际现状、价值、现有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瑕疵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和预见，作出准确判断并愿意接受拍卖标的。竞买人点击进入网络拍卖平台大厅，即表明接受标的一切

瑕疵现状，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拍卖标的的实际种类、数量以现场展示为准，拍卖会相关公告、目录、宣传、预展等形式对于拍卖标的的状况之描述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任何已知和未知的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人已在网络拍卖会前对拍卖标的进行了预展，并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一旦成交，则买受人不得以拍卖资料、宣传资料、展示信息与实物不符、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了解不足为由，提出撤销本次拍卖或改变拍卖成交价格的申请或要求，否则视为违约。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物的口头描述不作为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竞买人进入网络拍卖平台开始竞价，即认同和接受网络拍卖的客观状态、拍卖师的主持、拍卖成交价的确认以及拍卖人公布的全部拍卖文件、资料。

### **九、竞买人的用户名、密码的使用**

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线下报名登记手续并同步同名在网络拍卖平台上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凡在中拍平台上以竞买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请竞买人务必妥善保管好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且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将其用户名、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组织使用。

### **十、标的物的展示和竞买手续的办理**

1、现场展示时间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或拍卖人办公室。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查看标的事项，请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时间。具体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统一安排，联系电话：0412-2216018 15641299369。

2、标的展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 16:00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北中华路 38 号。

3、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委托他人参与网络竞价，并联系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竞买人需交纳 50 万元人民币的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拍卖，拍卖成交，竞买人成为买受人。

### **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应于 2022 年 月 日 15：00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转至拍卖人指定的账户：

1、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15:00 止（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2、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户名：**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62010 0104 0022 464** 开户行：**农业银行鞍山分行铁东支行**；

**注：拍卖人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款，不接受担保或第三方代付，付款账户必须是本项目参拍竞买人名下银行账户。**

并于 2022 年 月 日下午 15:00 前到我公司指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签订竞买协议等 )，提交相关资料，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十一、竞价环节**

本次拍卖会由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 <https://paimai.caa123.org.cn> ) 上举行，竞买人的竞价以网络平台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竞价时间由自由竞价时间和限时竞价时间组成，自由竞价时间是 10 分钟，设定为 2022 年 月 日 9:30-9:40 时，到时间后结束自由竞价过程，直接进入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是一个滚动的周期(即自动延时)，设定为 3 分钟，这 3 分钟过程中，只要有人出价，时间还会自动从 3 分钟开始计时，以此类推，直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买受人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注：拍卖师有权调整竞价时间的长短和加价幅度的高低）。

### **十二、网上出价**

①竞买人登陆系统，在拍卖开始后，根据平台页面上显示的当前价格进行出价。系统提供固定的加价阶梯按钮，竞买人可以选择按钮出价，也可以自行录入价格。自行出价必须大于最小竞价阶梯，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记录。点击出价后，系统弹出对话框，网上竞买人点击“确认”即认同此价，不愿意出此价则选择“撤销”。

②系统对竞买人的每次成功出价都做记录，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买人经拍卖师确认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买受人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

③特别提醒：竞买人电脑显示的时间或许与拍卖时间不一致，为避免错过合理的出价时间，请尽早出价！

### **十三、拍卖成交**

买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当日与拍卖人联系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相关手续，并向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转入拍卖人指定账户。

逾期不付清价款者，本公司有权认定其违约，其所缴纳的竞拍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理，不予返还。同时，本公司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撤销原《成交确认书》。

网络买受人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属于违约，并不必然导致拍卖无效。本公司有权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直至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违约责任**

竞买人、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 ①拒绝或拖延签署《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 ②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款总额、拍卖佣金等相关款项的；
- ③不按时或拒绝提取拍卖标的，或者不按照拍卖文件约定的条件提取拍卖标的的；

- ④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材料骗取竞拍资格的；
- ⑤相互串通应价或扰乱、破坏拍卖会秩序的；
- ⑥违反竞拍号牌或网拍帐号管理规定，对拍卖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⑦其他违反拍卖法规、拍卖规则和拍卖交易惯例行为的。

竞买人、买受人违约，所支付的保证金和其它已付款项不予退回，同时向拍卖人支付评估价或成交价 40%的经济违约责任。因竞买人违法或违约导致拍卖无法成交而重新组织对该拍卖标的的拍卖时，违约人不得报名登记参加竞拍，重新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买受人需支付的佣金等皆由违约人承担。

## **十五、网上竞拍风险**

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竞价过程可能会出现信息中断、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等导致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的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请竞买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原因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运营方以及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①网络受到病毒或黑客干扰、攻击；
- ②网络受到他人破坏、毁损；
- ③在网络应价、竞价进行时，出现网络拥堵或者断网、停电；
- ④出现不可预见和防范的硬件故障，如：服务器突然死机等；
- ⑤竞价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的功能设备、设备故障或使用不当等因素；
- ⑥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十六、竞买人必须遵守网络拍卖平台和拍卖规则等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妨碍拍卖师主持拍卖会，更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竞买人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竞买人报名登记时，应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因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拍卖人无法联系、通知竞买人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

十八、竞买人如果委托他人代理参拍，代理人必须出具有效的委托文书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否则将作为代理人以自己的身份竞拍。

十九、特别提示：按照《拍卖法》规定，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如委托人在拍卖会开始前通知拍卖人撤拍、延期拍卖或拍卖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拍卖人有权在线上竞价开始前、线上竞价过程中，中止线上竞价或撤回线上竞价。对于此类情况，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交付的竞拍保证金予以无息返还，竞买人不得向委托人和拍卖人主张除退还竞拍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

二十、竞买人应确保自身网络和设备条件能够满足参加网络平台竞拍需求，因竞买人自身网络缓慢、延迟、中断等网络问题以及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竞价失败的任何责任由竞买人自行负责，与拍卖人无关。

二十一、无论买受人以何种方式付款，都必须待全部成交价款进入本公司指定帐户后，才能办理拍卖标的的交付手续。

## **二十二、特别告知事项**

1、请竞买人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拍卖公告》、《竞买规则》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项目。

2、标的以实物现状进行交付，若与本公告载明的内容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委托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标的以实际为准，未标明的瑕疵不在拍卖人及委托人承担范围，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4、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成交后买受人办理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水、电等欠费由买受人承担,由买受人缴纳或委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缴纳。所欠税费等情况请竞买人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核实,具体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落实。

6、标的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 1.5% 拍卖佣金;同时需支付平台软件使用费 1.5‰,具体金额由中拍平台自动生成(收费标准详见中拍平台)。

7、标的物以现状为准,委托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标的物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标的物未标明的瑕疵不在拍卖人及委托人责任承担范围,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8、拍卖成交后,标的在拍卖成交前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法律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9、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了解清楚标的物实际情况,报名成功后视为对标的物现状的完全理解和认可。

###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竞买人同意,本《拍卖规则》解释权归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未尽事宜由买受人、委托人和拍卖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在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须知未尽事宜,请拨打有关电话咨询。

**0412-2216018 15641299369 李姚姚女士**